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 合同实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合同实用 篇一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

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

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合同实用 篇二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皮带、钱包等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3. 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 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 皮带、钱包等 产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8.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9.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 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 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 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 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2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 第五条 验收标准

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 5 %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 5 %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xx 年 1 月 31 日至 20xx 年 1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合同实用 篇三

承揽方（甲方）：\_\_\_\_\_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保存。

##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 3、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_\_\_负担。

##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 九、结算方式：

-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帐户为：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地点：\_\_\_\_\_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合同实用篇四

承揽方： 签订日期：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特达成以下协议：

产品送货单、检验单等资料。

三、交货期：见备注。

四、交货：

1、 交货地点：

2、 运输费由承揽方承担。

3、 运输方式：承揽方自主选择。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费用：包装标准为纸箱或者木箱、包装物由卖方供应不回收，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货到定作方指定地点后，定作方按照送货单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入厂验收，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承揽方。

七、提出异议期限：

定作方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入场验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揽方提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验收合格；承揽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八、质量责任：

1、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十五日内，定作方支付合同总价20%预付款;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合同总金额17%增值税专用发票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70%结算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合同执行完六个月内或最后一笔合同执行完后支付。

2、支付方式：转账支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给定作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共两页，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

承揽方：

年月日：

## **最新机械零部件加工合同协议书 机械加工合同实用篇五**

甲方(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

代表人：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乙方

单位： 代表人： 电话：

（加盖单位公章）

2.1加工原材料由乙方提供。

2.3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工艺文件严格执行，甲方有权进行抽查。

2.4乙方在加工过程中有任何可能影响生产进度、产品质量的因素，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标准等未经允许不得转给第三方，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工艺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若有变更需双方同意。乙方若将甲方委托加工的产品转给第三方代加工，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4.1产品检验优先选用卡尺、投影仪、三坐标等通用量具，图纸中有特殊技术要求的产品需要用专用仪器测量，如真空检测仪等，同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

4.2由于加工件未达到图纸中的技术要求或加工件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使用，由乙方承担重新加工费用、运输费用。

4.3. 加工件由于运输问题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费用。

4.4. 由于产品不合格而影响甲方生产进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给予如额赔偿。

5.1乙方需按时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终验的产品，需要做好运输防护，保证无磕碰、损伤，表面干净，无油污，清除毛刺。

5.2乙方必须对所加工产品进行全检，并向甲方提供每批产品的检验记录。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检测报告与产品按1比1的比例对应，须保证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5.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出厂产品进行全检，若检验不合格，未能达到图纸中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 本技术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 本协议未经双方认可，不得随意更改。

十.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